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新应急〔2026〕27号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年龙岩市新罗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 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安监站，龙州、龙雁经济发展中心安全科，各化工（含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和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 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

2.2026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3.2026 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4.2026 年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建设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5.2026 年化学制药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危化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部署要求，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为契机，全面收官危化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危化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持续深化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推动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一、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一）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

1.宣贯培训并落实《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严格新建储罐区对标执行和在役储罐区对标提升。

2.宣贯培训并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应用规范》，促进互学互鉴，加强预警报警提醒管理，强化数据分析，督促包保责任人有效履职，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

3.突出标准执行和“屡查屡犯”问题整治，落实危化品重大危

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排查重点内容，持续深化运用“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深化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措施落实。

（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4.组织精细化工企业宣贯培训并落实《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标全面排查治理隐患问题，涉及氯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必须配备具备履职能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严格落实高危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学历资质要求。组织对企业培训和自查自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抽查工作。

5.深化宣贯培训《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督促使用液氯企业落实液氯事故风机和碱液循环泵等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增设单独的应急电源工作，督促 2025 年已完成省、市核查企业落实隐患闭环整改和分类整治。

（三）源头准入和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6.落实《龙岩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试行）》，严格高危工艺项目准入，防范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氯化等五类高危工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组织省级专家参与，强化技术支撑；并完成对 2021 年以来的危化品建设项目设施“三同时”和取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现场复核工作。

7.分类治理非许可的化工企业和化学制药企业，进一步摸清底数、细化措施，督促未经正规设计、3 年内未开展安全现状评

价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企业，按要求完成全厂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现状评价。指导化学制药企业排查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对相关生产工艺开展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经鉴定属于危化品的应按要求进行登记；涉及五类高危工艺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的企业做好反应单元自动化改造。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涉及高危工艺的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和化学制药项目组织开展安全审查，已进行审查的无需重复审查。

（四）化工园区外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8.全面摸清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工艺的化工企业底数，重点核实是否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等要求，逐一分析风险、建档立账、分类治理；提高对化工园区外企业执法检查比重，会同工信等部门推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停产整顿，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依法提请关闭退出。

9.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化工园区外不得新建、扩建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含伴有危化品产生的化工项目），不得以危化品储存建设项目为名规避入园政策。

（五）化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10.充分利用信息化、网格化等手段，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特别是紧盯长期停产的危化品企业和化工企业、闲置厂房、偏远村落等重点地方，加强跨区域协同，追根溯源、严查严处违法行为，加大行刑衔接力度，滚动发布典型案例。

11.与税务等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常态化抽查危化品经营违法核查情况，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危化品等行为。

（六）危化品经营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12.按照油气储存（其他易燃易爆液体）、工业气体充装、危化品仓库3个类别，对危化品经营企业逐一分类；运用危化品经营监管系统，组织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

13.督促指导辖区油气储存企业（其他易燃易爆液体）开展安全风险深度评估，按时完成自评、深度评估问题隐患整改，并将评估、整改情况录入危化品经营监管系统，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动态“清零”。

14.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货运源头安全管控，严格承运单位准入和退出管理。

15.配合商务和气象等部门，开展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加油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雷电防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七）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

16.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管，落实零售店（点）“五个严禁、三个务必”严管措施，依法从严查处未落实流向登记管理制度、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17.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和产品质量等各环节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追踪溯源，强化行刑衔接，推动地方建立烟花爆竹“网格化”管理和部门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八）醇基燃料安全风险防控

18.强化醇基燃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深入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单位底数，督促企业自查自纠，深化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九）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9.以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企业和工艺应急处置队为依托，全面强化我区危险化学品专项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二、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20.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

工作的通知》，新认定化工园区严格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实施扩区的应达到 D 级。推动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明确该机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履职清单。

21.严格执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建涉及硝化等高危工艺或以剧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项目应进入 D 级化工园区，严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进入化工园区。

22.化工园区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发现未批先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提请关闭，依法依规吊销其有关证照。

23.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督促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开展年度自评工作，梳理差距和问题隐患，落实闭环整改工作。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直接判定为 A 级。对于问题突出、反复整治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按程序提请取消化工园区认定资格。

24.配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化工园区分管负责人、专

职安全监管人员参加省级部署的培训。

（二）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25.落实《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逐月细化分解 2026 年任务台账，积极对接“两重”“两新”政策，加大支持推动力度，对账销号，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指导。

26.强化化工老旧装置储罐安全风险管控，组织宣贯培训《化工装置老化评估方法》，对我区在役的化工老旧装置和储罐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本质安全改造

27.有序实施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加快输送极度危害、高度危害危险化学品的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更换工作，推动过氧化氢、氯化等高危工艺企业对照《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全面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减少危险岗位现场操作人员数量。

（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基础提升

28.配合做好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省市级专家指导服务，推动烟花爆竹企业持续开展对标改造提升，提高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9.严把行政许可关，科学完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开展零售店（点）安全条件复核，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配合市级专项指导服务开展核查。

三、切实提升人员专业技能素质

（一）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培训

30.组织辖区内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全国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组织参加省级化工企业有关专题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将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纳入重点执法检查内容。

31.深化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化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及运行，配合部、省、市级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总结经验、推动提升，以点带面提高运营质效。

32.根据应急部部署，会同人社部门开展新一轮危化品从业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进一步提升危化品从业人员技能素质。

（二）基层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33.组织参加全省 2026 年度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系列课程培训，提升危化品安全监管人员和化工园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专业能力水平。

（三）危化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

34.对照省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问题清单，组织辖区企业对照检查。突出化工园区外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指导提升相关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区局结合实际适时开展指导服务。

四、切实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一）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应用提升

35.持续提高危化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接入质量，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深化特殊作业审批与管理、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等场景应用。持续做好重大危险源企业人员定位、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等重要场景数据向省级平台汇聚工作。推动我区应急指挥部将危化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处置纳入值班值守内容。

36.推动落实应急部发布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基本要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效果评估指引，指导化工园区建立平台应用管理制度，开展化工园区平台运行效果评估，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预警精准性有效性。

37.深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集中统一配号”应用，依托系统及时准确掌握许可证办理情况和企业安全监管信息，通过大数据比对助力“打非治违”。

38.推动相关发货企业在危化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危化品收发货管理”模块中填报相关信息。强化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提升系统应用成效。

39.持续推行总结危化品“一企一品一码”管理工作成效，督促企业在危化品内外包装上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强化安全风险辨识，积极探索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信息化。

（二）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建设

40.深化应用“闽企安”安全生产 AI 助手，2026 年 6 月底前全

面推广危化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用“闽企安”，积极依托“闽企安”开展安全风险智能辨识，推广应用“风险管理码”，建立并落实企业内部监督检查机制。

（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应用

41.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尽快完成仓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端建设。督促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企业端数据统一接入市级平台，市级通过政务外网和应急视频监控专网将本地企业端数据接入省级平台，实现“企业端—市级平台—省级平台—部级平台”数据贯通，对运输车辆进出库区、产品装卸作业、库内产品存放等场景实时监测预警。

42.深化运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持续压实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流程、规范填报产品出入库流向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强化流向信息系统数据核查与应用，将数据完整性、时效性纳入重点监管内容。

43.建立并运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视频监控，对人员聚集、店内明火、堆垛摆放等实现实时监测预警。监控数据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接入，推动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五、切实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一）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落实

44.认真学习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及新修订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严格对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执法检查。认真宣贯《危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应用规范》《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45.宣贯落实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和等级标准，推动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高质量开展建设，用好正向激励措施。

（二）执法精准化规范化

46.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序开展执法检查，落实应急部印发的《2026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聚焦典型事故暴露问题、强制性标准重要条款和重大隐患判定准则，健全规范涉企执法检查长效机制。

47.组织开展本年度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对危化品企业和鉴定机构依法履行鉴定分类和登记法定责任、规范编制及使用“一书一签”等开展针对性检查，推动化学品“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危化品“应登记尽登记”。

48.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工作，强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及时更新数据信息，落实“笑气”、丁烷等成瘾性物质的管控措施，严格源头管控。

49.认真抓好安全生产风腐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提升阶段工作，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持续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加强执法和审批环节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督促危化品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在安全审查和行政执法工作中加强

监督。

（三）危化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

50.深入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以及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一件事”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作要求，开展危险化工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一件事”攻坚，按时间节点完成既定重点工作任务，认真总结提升，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2026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严格扩区认定管理。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严格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配合开展化工园区扩区论证工作。

（二）压实园区监管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切实推动化工园区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借鉴浙江、山东等地做法，明确管理机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履职清单，有效协助地方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职。

（三）严把项目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龙岩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试行）》，严格执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建设项目，新建涉及硝化、氯化等高危工艺或以剧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项目应进入 D 级园区，严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进入园区。

（四）建立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推动化工园区建立企业退出

机制，发现未批先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提请予以关闭，依法依规吊销其有关证照。

（五）加强高风险园区管理。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落实风险动态调整，2026 年底前，深化“十有”任务建设；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化工非法生产安全事故、12 个月内发生 2 起亡人一般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园区内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 A 级。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判定为 A 级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 A 级的，自判定为 A 级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对于问题突出、反复整治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按程序提请取消园区认定资格。

（六）深化智能化平台应用。按照应急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基本要求，推动园区建立健全平台应用管理制度，明确园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用职责，以及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人员定位管理和敏捷应急等功能模块应用基本任务，推动真建真用。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统筹组织，加强交流互鉴，聚焦从有到用，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压实化工园区主体责任，巩固提升 D 级园区建设质效；对整治提升工作不力、质量不高、进展缓慢的园区和相关地区，加强现场督促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 3

2026 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完成涉氯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加快推进使用液氯企业落实液氯事故风机和碱液循环泵等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增设单独的应急电源工作，涉氯企业氯化工艺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督促 2025 年完成省、市级核查的涉氯企业落实隐患闭环整改和分类整治工作。

二、时间安排

涉氯企业氯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自查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10 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将适时开展指导服务。

三、工作要求

要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有序组织专家开展指导服务，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避重就轻，隐患问题久拖不改、同类重大隐患屡查屡有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改直至关闭退出。要加强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督办，督促企业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隐患问题和整改情况及时纳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动态管理。

2026 年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 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建设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完善有关场景功能建设。一要继续做好重大危险源企业人员定位、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等重要场景数据向省级平台汇聚，化工园区内重大危险源企业统一通过园区平台上传，化工园区外重大危险源企业单独上传。二要继续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完善现场监控设备、畅通通信线路，有效实现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动火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化工园区要对园区内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三要梳理新增重大危险源和氯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企业，督促企业及时接入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四要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接入质量，保障数据真实、即时、完整、规范、准确。

（二）有效落实监测预警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制度机制，落实分级巡查抽查，突出特殊作业、检维修、试生产等重点环节部位，加强异常信息跟踪处置，抽查超阈值是否报警、异常情况报备是否与实际一致、安全承诺公告逻辑是否有误、视频传感是否离线等，综合研判风险，线上线下结合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并及时报送有关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推动我区应急指挥部

将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处置纳入值班值守内容。

（三）持续推动已建成平台和场景应用提升。一要按照应急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基本要求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制定平台应用管理制度。二要根据应急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效果评估指引，开展评估，提高应用质效。三要定期推介优秀案例，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强化特殊作业审批与管理、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等场景功能融合应用。

（四）大力推动化工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培育建设。鼓励涉及电解等工艺装置和液氯储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开展智能化无人化场景建设工作，定期调度督促，全力推动建设。根据化工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建设指南，指导企业建设应用先进过程控制场景、时序控制场景、大模型等，推动“内操智能化”；指导企业完善提升关键机泵状态监测场景，以及应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AI 视频、红外成像等措施替代人工巡检，推动“外操无人化”。推动涉及氯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数字化基础较好、安全管理规范企业开展智能化无人化建设，促进化工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并为各地构建交流渠道，坚持典型引路、遴选成熟场景、优秀企业案例，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建设。

二、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精心部署、周密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加大统筹推进力度，

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落地见效；要健全调度督导机制，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及时采取现场指导等措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6 年化学制药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原料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710）、制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720）以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化学制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已取得危化品安全生产和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除外。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涉及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示例见附表 1）的企业，应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要求，对相关的生产工艺开展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代替减量、抗爆隔离、紧急切断、联锁停车等有效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经过鉴定属于危化品的，应按要求进行登记。

（二）加强重点监管工艺安全风险防控。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未经正规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包括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设计，下同）的，应委托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开展全厂安全设计诊断（重点要求见附表 2）。3 年内未开展过安全现状评价的企业应立即开展一次全厂安全现状评价。涉及硝化、氯化、氟化、过氧化、重氮化等高危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

（如格氏反应）的企业，应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等要求，开展反应单元的自动化改造，不断减少物料在线量和高危岗位作业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风险防控。

涉及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企业，未经正规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的，应委托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有关危险场所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出具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带控制点的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等。3年内未开展过安全现状评价的应立即开展一次全厂安全现状评价。

（四）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企业新建、扩建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鼓励引导在役的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涉及高危工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组织严格开展安全审查，及时更新危化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的项目台账。

三、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间		
		企业自查	市级复核	省级指导
1	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	2026年6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2026年10月底前
2	重点监管工艺安全风险防控	2026年4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2026年10月底前
3	甲乙类火灾和粉尘	2026年	2026年	2026年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风险防控	4月底前	9月底前	10月底前
--	--------------	------	------	-------

四、工作要求

要紧盯“三个一类”（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重点监管工艺、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开展工作，全面摸排企业基本情况，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跟踪督促，分类开展整治。企业要按照工作任务认真完成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涉及第（一）（二）（三）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核，省级将适时开展专项指导。

附表：1.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合物类型及典型化学品示例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学制药企业安全
设计诊断重点内容

附表 1

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合物类型及典型 化学品示例

序号	结构特征	高能基团	化合物类型	典型化学品示例
1	N-O	-NH-O-	羟胺类化合物	硝酸羟胺等
		NO ₃ ⁻	硝酸盐	硝酸铵、硝酸胍等
		-NO ₂	硝基化合物	硝基胍、硝基甲烷、2-硝基-3 甲基苯甲酸、二硝基蒽醌等
		-N=O	亚硝基化合物	亚硝酸叔丁酯等
		R-O-NO ₂	硝酸酯类化合物	硝化甘油等
2	相邻氧原子	-O-O-	过氧化物	间氯过氧苯甲酸、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二叔丁基等
3	相邻氮原子	-N ₃	共价型叠氮化合物	叠氮磷酸二苯酯、对甲苯磺酰叠氮、酰基叠氮化物等
		N ₃ ⁻	离子型叠氮化合物	叠氮化钡等
		Alkyl-N=N-Alkyl	脂肪族偶氮类化合物	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偶氮二异丁腈盐酸盐等
		-N ₂ ⁺	重氮化合物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等
		-N=N-N=N	高氮化合物	1H-四氮唑等
4	O-卤原子	ClO ₃ ⁻	氯酸盐	氯酸铵等
		ClO ₄ ⁻	高氯酸盐	高氯酸铵等

		$-\text{IO}_2$	碘酰基化合物	2-碘酰基苯甲酸等
		$-\text{I}=\text{O}$	亚碘酰基化物	2-亚碘酰基苯甲酸、亚碘酰基苯等
5	C-C 不饱和键	$-\text{C}\equiv\text{C}-\text{X}$	卤代炔烃化合物	3-氯丙炔等

附表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学制药企业 安全设计诊断重点内容

总项	分项	依据
一、工 艺 设 计	1.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有关部门安全可靠性论证。引进国外技术或国内转让技术,是否进行了技术比选和安全可靠性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第5.3.6条,第6.3.2条。
	2.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1条。
	3.涉及首次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式反应)是否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物质的反应单元(指完成该步工艺过程的投料、反应及后处理工艺装置及操作,下同)是否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的反应单元是否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5.2.2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第5.3.7条,第6.3.4条。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是否复核了辨识结果,并落实工艺安全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第7.3.2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

制、重点监控参数及控制方案等有关设计要求。	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附录A。
5.是否存在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随意改变工艺路线、原料、溶剂、规模，调整工艺参数，增加工艺管线、控制系统、调节阀，取消泄压系统等。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9.1.9条。
6.尾气吸收等处置设施是否经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7.是否辨识涉及粉尘的燃爆特性，对涉及粉尘爆炸的危险场所是否基于安全风险分析结果采取惰化、抗爆、泄爆、抑爆、隔爆等防爆措施。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是否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可能被点燃引爆的可燃粉尘（粒）采用气力输送时，输送气体是否采用氮气、惰性气体或充入这些气体的空气，其氧气浓度是否根据可燃粉尘（粒）的极限氧浓度（LOG）确定，并设置氧气浓度连续监控和安全联锁。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4.1条，第8.1.2条，第9.5条等；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5.1.4条。
8.含有挥发性液体危险化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学品的物料装卸是否采用设有平衡管或有惰性气体保护的密闭系统。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物料是否采用真空或压缩空气压送方式输送。	(AQ3062-2025) 第 7.2.4.1 条。
	9.涉及高危工艺的反应单元是否实现投料(指反应期间连续或多次投料,不含反应前一次性投料)、反应、后处理等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及工艺危险度在 4 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是否超过 2 人;生产车间内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可按照不同区域处理。涉及易燃易爆、毒性气体、毒性粉尘、爆炸性粉尘的作业现场或厂房(涉及化学合成的区域)的最大人数(包括交接班时)是否超过 9 人。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 第 7.4.1.3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 第 7.3.13 条。
	10.对于忌水物质的反应或储存设备,是否采取防止该类物质与水接触的安全措施。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 第 5.1.3 条。
	11.共线的设施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 应结合反应物料及工艺,充分考虑各产品生产工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 第 7.2.5.1 条,第 7.2.5.2 条,第 9.2.16 条。

	艺操作参数与设备的符合性、产能的匹配性、自动控制系统调整的要求和安全可靠性以及防爆电器的选型、反应釜的泄压设施等。 (2) 涉及的产品切换时可能存在物料不相容的共线设施,应设计批量控制程序(系统)实现不同生产工况下的自动切换。 (3) 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采用共线设施生产时,应在共线设施排空物料并清洗、置换干净后再切换产品生产。	
	12.分离作业场所是否设置通风系统,涉及惰性气体使用的封闭、半封闭作业空间应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连锁系统;对于精烘包等有洁净度要求的封闭厂房使用氮气的场所是否设置了氧含量报警,是否在入口处设置了声光报警。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2.2.2条。
二、总图建筑设计	1.设计单位或已出具诊断报告的设计单位资质是否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资质甲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2.主要工艺布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人员集中场所布置与竣工图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是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否一致。	
	3.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与相邻企业或设施之间、企业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防火间距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4.是否进行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区域划分，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区域划分是否符合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表 4.3.2 注。
	5.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厂房（装置）内，是否布置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是否按照 GB/T50779 的相关规定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存在有毒气体扩散中毒影响时，是否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控制室、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 7.3.3 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第十三条。
	6.中试和工业化实验装置是否在独立区域单独布置，是否与生产装置设置在不同建筑物内，不同试验装置是否设置在独立的防火分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 6.6 条。

	区内,是否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	
	7.是否在已建成投用的生产装置上进行中试和工业化试验。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试或工业化试验装置是否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4.6条。
	8.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存在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墙等;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乱堆乱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十条;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9.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提升改造是否规范: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是否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是否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控制室搬迁或抗爆改造是否经设计单位正规设计。是否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等。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三、设备及管道	1.是否存在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增加或减少设备、管道、安全附件等,随意改变设备、管道材质、储存介质等。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9.1.9条;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2.不小于100m ³ 的甲B、乙A类液体的固定顶罐、低压罐或采用易熔材料制作浮盘的内浮顶罐是否设置氮封或惰性气体密封;氮封系统是否设置止逆阀、减压阀或氮封阀,是否设置减压后安全泄放设施和压力显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2条;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6.2.2条;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3.是否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安全阀、爆破片、阻火器等安全设施。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2.3.3条;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第5.5.5条、5.5.12条; 《爆破片的设置和选用》(HG/T20570.03-95)第10.0.1.5条;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4.是否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设置事故紧急排放设施,液化烃、可燃液体等是否按规范要求排放至安全地点。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四、自控系统	5.是否存在多个反应器、储罐尾气或泄放气体管道相互连通且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是否存在不同来源的尾气或泄放气体排入同一尾气收集或处理系统,且未进行禁忌性、腐蚀、静电累积等风险分析,是否根据风险分析结果采取凝液排放、静电导除、超压泄放等安全措施。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2.3.4条。
	6.液体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输送可燃介质的管道是否符合静电导除的要求。可燃物料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1、类别2物料的输送是否采用金属管道。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2.4.3条。
	1.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是否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是否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是否具备紧急切断功能。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4.1.2条。

	2.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等级4级及以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装置,以及涉及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液化气体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1的液体的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SIS,并经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评估,确定相应的安全仪表等级。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4.1.1条。
	3.是否按照设计及标准要求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是否正确设置报警值,报警系统是否独立设置。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4.1.1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第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一)。
	4.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过滤、淋洗、干燥一体化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时,是否采用敞开式真空抽滤设备及敞式离心分离机,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离心机系统是否设置惰性气体保护、在线氧含量检测报警联锁等设施。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2.2.1条。
五、公用及辅助工程	1.应急电源是否能满足工艺装置紧急停车和应急处置所需负荷及运行时间,是否存在应急电源与正常电源并列运行,非应急负荷是否应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第3.0.1条;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5.3条。

2.是否存在变、配电站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建设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3.8条。
3.是否存在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下集水池或吸水池兼作消防水池；循环冷却水系统是否安装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压力在线监测装置，是否定期进行循环水取样分析；冷冻盐水循环冷却系统是否安装pH值在线监测仪或定期取样检测。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6.4条。
4.生产工艺过程中可能产生可燃、有毒气体的尾气处理设施配套的收集系统是否设置止回设施，防止气体反窜至生产环节。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7.6.7条。
5.涉及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粉尘或粉体的设备、管道，是否设置防静电接地，设备之间连接和接地是否采用金属或其他导体材料。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5.1.7条、第5.1.8条，第7.1.5条。
6.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仪表设备的防爆选型是否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等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7.生产现场物料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a) 应定点存放，存放量不应超过单班或单批次使用量；b) 存放量超过单班或单批次使用量时，应设置中间仓库，中间仓库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的要求；c) 单个包装物满装量超过1天（24h）使用量时，中间仓库的设计存放量不应超过1个包装物满装量；d) 物料堆放不应影响应急疏散和消防救援。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第9.2.10条。
---	---

抄送：市应急局，区府办，存档。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